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,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交流合作,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(简称语言合作中心)与世界汉语教学学会(简称学会)联合开展 2021 年度"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"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类别

- (一)为做好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,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建议基础上,语言合作中心和学会围绕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相关问题,编制了《2021年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指南》(简称《课题指南》)。申请人可根据《课题指南》所列选题的研究范围和方向设计具体题目申报。课题申报工作按照《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- (二)本年度拟设课题项目 100 个,包括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等类别,均采用公开申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实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, 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- (二)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具备丰富的相关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经历;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,须有2名具有正

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的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;青年课 题申请人须是 40 周岁(含)以下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,主 要面向在岗或离任的赴外中文师资、管理人员。

- (三)申请人同年度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,作为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1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2个语言合作中心课题的申请。
 - (四) 具有国际中文教育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- (五)符合《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(一)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《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》,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- (二)由各院校组织初审、报送,并将初审通过的课题制成汇总表,连同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语言合作中心。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,适当控制申报数量,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- (三)纸质申请书一式6份(含1份原件),原件须由申请人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,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版。
- (四)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到 2021 年 7 月 15 日截止(北京时间,纸质寄送文件以邮戳日期为 准),过期报送一律不予受理。
 - (五)语言合作中心政策研究处负责课题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: 沈老师、孔老师、李老师

联系电话: 86-10-58595775/5938

电子邮箱: gjzwjy@chinese.cn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号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9室(邮编 100088)
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世界汉语教学学会 2021年5月6日